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计划自2026年1月20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2、近日，公司收到李茂洪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经过半，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增持金额合计2,375.77万元，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李茂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656,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8%。其一致行动人刘雨华女士、刘风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0,815,040股和4,600,000股，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071,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

2、李茂洪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李茂洪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李茂洪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9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增持金额合计2,375.77万元，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356,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8%。其一致行动人刘雨华女士、刘风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0,815,040股和4,600,000股，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0,771,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8%。

截至目前，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656,2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9.28%。其一致行动人刘雨华女士、刘风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0,815,040股和4,600,000股，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071,28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9%。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度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7.9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一）2026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2026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2025年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9.64	1.19	1.5	21.96	否
贵宴楼酒业（上海）有限公司			0.485	0.5	7.32	否
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			0.485	0.5	7.32	否
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0	5	73.21	否
大冶市勐鹏制盖有限公司			0.15	0.2	2.93	否
山东丽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0.10	0.2	2.93	否
合计			2.41	7.9	115.68	

注：1、本次担保预计的担保方还包括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如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建蓉

公司住所：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

注册资本：108,520.928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265526403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5,127.49	242,996.82	62,130.67	55,717.00	-26,218.00	-26,026.75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旨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对公司融资等业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9.4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7.76%，另有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4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5.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38亿元，均为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而形成的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中锐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关联方成都海通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副总裁罗田先生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通川”）之间因租赁、接受服务、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借款等事项形成日常性关联交易。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1、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锐集团及其关联方因租赁、接受服务、销售商品等事项（借款除外）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50万元。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借款除外）发生额为208.32万元。

2、预计2026年度中锐集团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5亿元借款（包括存量借款及新增借款），年利率为7%，上述借款在预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2025年末借款本金余额为43,610万元。

3、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成都海通川因采购原材料等事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50万元。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239.98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钱建蓉先生、田洪雷先生、茹雯燕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锐集团及其关联方因租赁、接受服务、销售商品等事项（借款除外）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50万元。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64.97万元。

预计2026年度中锐集团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5亿元借款，年利率为7%，在预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50,093万元。

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成都海通川因采购原材料等事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50万元。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交易发生额为46.8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1、中锐集团及其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	中锐集团及其关联方	租赁房屋等	市场定价	180	45.81	139.01
接受关联人服务	中锐集团及其关联方	物业、酒店、餐饮、咨询等服务	市场定价	150	18.80	63.3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锐集团及其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0	0.35	5.94
合计				350	64.97	208.3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金余额	上年末本金余额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借款	中锐集团及其关联方	借款	根据公司融资成本及市场行情③	55,000	50,093	43,610

注：①因中锐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按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②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包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③根据公司融资成本及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认借款年利率为7%，该利率水平合理公允。

④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2、成都海通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	成都海通川	采购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350	46.88	239.98

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金余额	上年末本金余额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借款	中锐集团及其关联方	借款（借款年利率为7%）	根据公司融资成本及市场行情	55,000	50,093	43,610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中锐集团及其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	中锐集团及其关联方	房屋租赁	139.01	180	71.72	-22.77	详见注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物业、酒店、餐饮、咨询等服务	63.37	150	0.84	-57.75	
向关联人采购/接受服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94	50	0.01	-88.12	
合计			208.32	38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年末本金余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借款	中锐集团及其关联方	借款	43,610	50,000	27.61	-12.78	详见注①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限金额测算，实际发生额受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情况的变化进行了适当调整。上述情形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注：①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5-016、2025-034）。

②如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2、成都海通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成都海通川	采购原材料	239.98	350	0.72	-31.43	详见注①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限金额测算，实际发生额受公司实际需求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需求情况的变化进行了适当调整；上述情形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注：①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5-016、2025-034）。

②如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601、1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建蓉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0697042M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教育产业投资，酒店业投资及相关行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钱建蓉持有80%股权，贡明持有15%股权，田洪雷持有2.5%股权，茹雯燕持有2.5%股权。实际控制人：钱建蓉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锐集团资产总额为146.0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8.27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5.59亿元，净利润为0.30亿元。

2、成都海通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北路27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伟嘉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174629807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数控机床销售；喷涂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罗伟嘉持有90%股权，汤梦妮持有1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成都海通川资产总额为454.1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89.2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38.76万元，净利润为-12.63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中锐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海通川系公司副总裁罗田先生亲属控制的公司，均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说明

经核查，中锐集团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成都海通川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1、关联租赁定价原则：公司向关联方中锐集团及其关联方租赁房屋定价系参照其周边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处于周边办公楼租赁价格正常区间内。

2、物业、酒店、餐饮、咨询等服务定价原则：公司接受中锐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物业、酒店、餐饮、咨询等服务，是交易各方通过市场竞争和综合比较的选择结果，交易价格依照同行业同类业务的市场定价规则确定。

3、销售商品定价原则：公司与中锐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是交易各方通过市场竞争和综合比较的选择结果，交易价格依照同行业同类业务的市场定价规则确定。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融资成本及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认借款年利率为7%，该利率水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采购原材料定价原则：公司与成都海通川之间的关联采购，是交易各方通过市场竞争和综合比较的选择结果，交易价格依照同行业同类业务的市场定价规则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之签订协议，按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具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735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3.78%。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发生的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万元）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17,425.42	-68.23
其他应收款	-234.14	0.92
长期应收款	-7,453.44	29.18
应收票据	-50	0.20
存货	591.76	-2.32
合同资产	3,455.41	-13.53
合计	13,735.00	-53.78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735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3,73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2025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9,687.84万元。其中：

（1）本期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的坏账准备17,425.42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963.78	9,602.08	180.29	875.60		121,509.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10.75	8,003.63		1.06		27,613.32
合计	132,574.54	17,605.71	180.29	876.66		149,123.29

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本期其他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的坏账准备-234.14万元。

其他应收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融资保证金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其他款项		

（3）本期长期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的坏账准备-7,453.44万元。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本期应收票据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的坏账准备-50万元。

应收票据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存货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本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591.76万元。

3、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期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3,455.41万元。

四、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且公允地反映了期末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和充分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9号》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3,479.68万元，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48,060.75万元，实收股本为108,520.93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形成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25年度计提了减值损失13,735万元，造成了公司净利润的亏损，进而增加了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计提减值损失主要是园林生态业务子公司项目应收款回收不达预期所致。

三、为弥补亏损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全力推进园林应收款回收

公司园林业务已基本完结，回收项目应收款成为主要任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园林各类应收款项账面原值约39.84亿元，其中应收未收的款项约30.33亿元，主要集中在贵州地区。贵州地区应收未收的款项约27.12亿元，占比超过89%。上述部分款项已长期拖欠超过8年，地方政府及国资平台公司的长期拖欠，对公司经营和资金造成了严重的影响。近年来，公司持续计提减值损失，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亏损，净资产规模持续下降，并对制造业生产再投入及技术改造、资金运营及周转、降低债务负担等方面造成了极为负面的影响，严重制约了制造业实体企业的发展。

公司直面现实，积极尝试多种化债模式，推进资源化债、资产转让等新路径；同时继续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财政部、省长信箱等国家、省级平台向上反馈企业真实情况，推动政府尽快回款支付。

近期国家陆续发布各项政策，着力化解地方债务。2025年2月，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中提出“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在会上联合发声，宣布将“重拳整治拖欠民企账款”。2025年3月国家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提及“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和失信惩戒，落实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2025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最新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期限要求，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并加大拖欠违法处罚力度，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国家化解地方债务及清欠民营企业欠款的积极效应正在逐步展现。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政策契机，持续积极推动贵州地区项目应收款纳入国家化债计划，取得一定的阶段性进展，但未实现款项的实质性回收。未来，在贵州地区，公司将全力与各地方政府磋商，敦促地方政府积极行动，并将积极争取国家化债政策的落地，从根本上化解公司在贵州区域的应收款难题，实现应收款项的有序化解，回笼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二）稳固包装科技主业，聚力开拓海外市场

近年来，白酒行业步入深度调整阶段，国内酒类消费需求持续低迷。面对严峻市场环境，公司坚持提质增效，积极配合客户推进产品工艺升级、数字化改造优化等工作，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拓展优质成熟客户存量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劲酒出现良好的增长趋势，公司集中力量配合劲酒，实现产品的保质保量供应，深化了与核心客户关系，实现了共同成长，使得公司在整体趋势下滑的情况下，展现出较好的发展韧性。

此外，国内制盖企业在海外市场的市占率很低，有极大的提升空间，特别是欧洲、美洲及澳洲等地。公司报告期内专门成立海外市场拓展公司，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将国内成熟的产品体系与服务能力向海外延伸，积极开拓海外蓝海市场。海外市场主要聚焦烈酒、葡萄酒、橄榄油等领域，公司持续精准地推出明星产品，自主研发的新型瓶盖在南美、南非、东南亚市场获得广泛认可，并成功进入部分海外头部客户供应链。

（三）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致力于包装科技业务向科技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新型产品的并购整合，提升产业协同效应，推动传统制造业的科技转型。此外，公司将不断寻找外延式发展，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迈进。在国家“并购六条”等政策背景下，公司将积极探索未来有增长潜力的业务与发展方向，适时、稳妥利用各类资本市场工具开展战略合作或投资并购，通过产业发展和资本运营的双轮驱动，打破目前公司业务的发展瓶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健向好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